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權益 出售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權益

收購事項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聯合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收購協議，向上海醫藥集團購入上海醫療器械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佔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上實聯合持股59%（本身持有及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醫藥集團持股40%，兩名獨立第三者各持股0.5%。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5,800,000元（相當於約71,509,000港元）。上實聯合將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以現金向上海醫藥集團支付該代價。

上海醫療器械主要從事醫療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急症室、手術室及牙醫器械。

出售事項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藥業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向上海醫藥集團出售三維製藥的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75,680,000元，佔三維製藥股本權益的48%。三維製藥股本權益總額由上實藥業擁有48%，上海三維擁有49%，上海醫藥進出口擁有3%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約146,981,000港元）。上海醫藥集團將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以現金向上實藥業支付該代價。

三維製藥主要從事原料藥的製造及銷售。

上海醫藥集團乃上海醫療器械的主要股東，而上海醫療器械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取得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發出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約57%，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並要求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會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會刊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收購事項

訂立收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上實聯合

賣方： 上海醫藥集團

將予購入的權益

上實聯合同意向上海醫藥集團購入上海醫療器械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佔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5,800,000.00元(相當於約71,509,000港元)。上實聯合就收購事項應付上海醫藥集團的代價，將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上實聯合將從內部資源撥支這項付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上海醫藥集團與上實聯合公平磋商，參照上海醫療器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5,282,000元(相當於約174,794,000港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釐定。收購事項代價較上海醫療器械相應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28%。

收購條件

收購協議在(其中包括)以下收購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a)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完成收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倘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按規定就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而該等獨立股東須持有超過一半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面值，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按規定獲中國上海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管理部門批准收購協議；及
- (d) 其它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批文、同意及許可(如有)。

收購條件不設達成之限期。

完成

待收購條件達成後，上實聯合及上海醫藥集團將協定收購協議的完成日期。於完成當日，上實聯合將須向上海醫藥集團全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75,800,000元(相當於約71,509,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已計入收購股份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所附帶的收取分派及股息的權利、利益及權益。倘若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完成，上實聯合將有權享有收購股份直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所附帶的所有上述權益；否則收購協議訂約方將另行協商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聯合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上海醫療器械59%股份。完成收購協議後，上實聯合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持有上海醫療器械99%股份。

完成收購協議後，上海醫療器械將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事項

訂立出售協議的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上海醫藥集團

賣方： 上實藥業

將予出售的權益

上實藥業已同意向上海醫藥集團出售三維製藥的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75,680,000元，佔三維製藥全部股本權益的48%。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約146,981,000港元)。鑑於上實藥業是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雙方同意上海醫藥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上實藥業的代價，將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以美元等額現金支付(按出售協議完成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換算)。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上海醫藥集團與上實藥業公平磋商，參照三維製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0,793,000元(相當於約255,465,000港元)而釐定。出售事項代價較三維製藥相應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9.86%。

出售條件

出售協議在以下出售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a) 上海三維及上海醫藥進出口分別書面同意上實醫藥集團出讓出售協議項下股權予上實藥業，並承諾放棄相關優先購股權(如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
- (b)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完成出售協議項下的產權交割事宜；
- (c)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倘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按規定就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而該等獨立股東須持有超過一半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部股份面值，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d) 中國上海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管理部門批准出售協議；
- (e) 上海外匯管理部門向上海醫藥集團就進行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購匯出具批文，以及其它完成出售事項所需的一切批文、同意及許可(如有)；及
- (f) 達成收購條件。

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出售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待出售條件達成後，預期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出售協議的條件包括收購條件達成，但收購協議則不以達成出售條件為條件。

完成

待出售條件達成後，上實藥業與上海醫藥集團將協定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

出售協議須與收購協議同時完成。於完成當日，上海醫藥集團須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約146,981,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已計入該項股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所附帶的收取分派及股息的權利、利益及權益。倘若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完成，上海醫藥集團將有權享有該項股權直至出售事項完成為止所附帶的全部權益；否則出售協議訂約方將另行協商解決。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三維製藥任何股份權益。

上海醫療器械的資料

上海醫療器械主要從事醫療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其中包括急症室、手術室及牙醫器械。

股本

上海醫療器械已發行股本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上海醫療器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上海醫藥集團	40,000,000	40%
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59,000,000	59%
丁文祥	500,000	0.5%
上海金濱實業公司	500,000	0.5%

上海醫療器械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99,000,000	99%
丁文祥	500,000	0.5%
上海金濱實業公司	500,000	0.5%

財務資料

上海醫療器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529	20,63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8,124	17,2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醫療器械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85,282,000元（相當於約174,794,000港元）及人民幣476,063,000元（相當於約449,116,000元）。

上海醫療器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15,649,000元（相當於約580,801,000港元）。

三維製藥的資料

三維製藥主要從事原料藥的製造及銷售。

股本

三維製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其中，於出售協議完成前，由上實藥業擁有48%、上海三維擁有49%、上海醫藥進出口擁有3%。上海三維及上海醫藥進出口均為獨立第三者。上海三維及上海醫藥進出口均沒有參與出售事項，惟將徵求彼等同意進行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並按適用中國法律規定，要求彼等放棄相應的優先購買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三維製藥將由上海醫藥集團擁有48%、上海三維擁有49%、上海醫藥進出口擁有3%。

財務資料

三維製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8,957	51,54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7,271	50,2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維製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70,793,000元（相當於約255,46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36,652,000元（相當於約506,275,000港元）。

三維製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75,839,000元（相當於354,565,000港元）。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上海醫藥集團乃上海醫療器械的主要股東，而上海醫療器械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醫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亦各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出意見。董事會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意見。

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約57%，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68,066,000股）、SIIC Capital (B.V.I.)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均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公司合共構成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指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上述公司概無在收購協議或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並要求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正在向聯交所提供資料，以供聯交所考慮豁免申請。若聯交所不給予豁免，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上海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業務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營業額逾人民幣6億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逾人民幣2,250萬元，已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在上海當地醫療器械市場擁有可觀佔有率。同時，上海醫療器械是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發展的平台。因此，增持上海醫療器械股權至99%，是符合本集團醫療業務策略發展的舉措。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括代價在內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並不擁有三維製藥的控制性股權，對該公司的經營管理處於被動地位。董事認為，從本集團內部重組及出售事項的潛在收益而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

參照三維製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三維製藥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1,127,000(相當於約114,270,000港元)。本集團可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收益預期約為27,000,000港元，惟須視乎三維製藥至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準備將出售事項所得收入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的且有利於發展其醫藥業務的新投資項目。目前，本公司仍未就其他醫藥業務的潛在投資落實任何初步洽商，亦未就此等投資落實任何實質性的方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括代價在內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基建、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等。

上海醫藥集團從事抗生素、處方藥、中藥及非處方藥及原料藥等的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將會儘快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會刊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詳情、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釋義

詞彙	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上實聯合收購收購股份的建議
「收購協議」	指 上海醫藥集團及上實聯合就買賣收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收購條件」	指 在收購協議生效前必須達成的條件
「收購股份」	指 將在收購事項中收購的上海醫療器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40,000,000股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上海醫藥集團及上實聯合就買賣該項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上實藥業出售該項股權的建議
「出售條件」	指 在出售協議生效前必須達成的條件
「該項股權」	指 將在出售事項中出售的三維製藥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5,68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及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醫療器械」	指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上實聯合持股59%、上海醫藥集團持股40%，兩名獨立第三者合共持股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醫藥集團」	指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醫藥進出口」	指	上海醫藥進出口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三維」	指	上海三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上實藥業」	指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聯合」	指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交所A股市場上市(股票編號：60060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維製藥」	指	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有限公司，其中上實藥業擁有48%，上海三維擁有49%，上海醫藥進出口擁有3%

在本公佈內，若干人民幣數額已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該等換算概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會以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